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6〕93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2026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6年7月17日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理工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下称“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处、保卫处、后勤管

理处、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工作。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校长办公室，秘书长由校长办公室主任担任，主持秘书处工作。秘书处负责接收学生申诉材料，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学生及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开展具体申诉复查工作时，可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指定7名以上委员组成合议组，并指定组长。主任参加复查的，组长由主任担任。

合议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必须有至少1名教师代表和1名学生代表。

教师代表由教师工作部推举，学生代表由校团委推举。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合议组成员:

（一）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参与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其他人员;

（二）申诉人所在学院的人员;

（三）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四）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或者正在接受违纪调查的人员。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受理学生的申诉;

（二）书面复查或者召开复查会议复查申诉人的申诉;

（三）作出复查结论，出具申诉复查决定书;

（四）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照本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纪律处分决定;

（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决定;

（三）退学处理决定;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自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申诉申请书和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依据、诉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三）申诉人署名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一）申诉请求符合本规定，予以受理;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要求申诉人在2日内补正;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申诉人资格的;

2.申诉事由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申诉范围的;

3.申诉期限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4.申诉材料不齐备且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未补正的。

申诉人补正申诉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于作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复印件送达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

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复印件之日起3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包括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证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及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一般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复查。

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复查的，由合议组对申诉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查，对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复查的，申诉复查结论应获得合议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对于争议较大的申诉，经合议组集体讨论决定，可以通过召开复查会议的方式进行复查。

召开复查会议复查的方式处理申诉的，申诉复查结论应经合议组无记名投票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如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学校秘密的、涉及申诉人个人或他人隐私的，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不公开的方式进行复查会议。

第十七条 复查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合议组成员、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代表、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代表、证人等。

第十八条 合议组组长担任复查会议主持人，并就复查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复查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决定复查会议的延期、休会;

（三）指定记录人;

（四）询问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代表、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代表、证人;

（五）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六）维持复查会议秩序，对违反复查会议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十九条 主持人在复查会议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会议的职责，保证申诉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代表、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代表、证人应按时参加会议，遵守会议秩序，如实回答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在复查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复查会议参与人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至少提前2日向秘书处提出。

主持人决定不延期的，秘书处应至少提前1日通知申诉人，申诉人确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可委托1名代理人出席。申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其本人和代理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申诉人姓名、班级、学号，代理人的姓名、年龄、职业、工作单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委托事项和权限、签字日期。

决定延期的，由主持人另行决定举行复查会议的时间、地点。

申诉人或申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复查会议程序继续进行。

第二十一条 复查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复查会议开始，说明事由;

（二）申诉人就申诉事实、理由、依据、诉求进行陈述、申辩，提交相关证据;

（三）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代表就原决定作出的事实、理由、依据、证据进行陈述;

（四）经主持人允许，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代表、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代表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合议组成员为了解事实向各方参与人发问;

（六）申诉人作最后陈述;

（七）主持人宣布复查会议结束。

第二十二条 复查会议记录人应当将复查会议的全部活动作成笔录，并由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代表签名。

第二十三条 复查会议结束后，合议组组长主持召开合议组会议，综合查证的事实、证据、依据，对申诉人的申诉和原处理部门的决定进行评议，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查的实际情况作出申诉复查决定书: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议，并根据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的决定出具申诉复查决定书。

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议，要求申诉事项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重新作出决定的，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加重对申诉人处理或处分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申诉复查决定书，并及时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抄送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申诉人本人已离校或留置送达有困难的，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诉人本人难于联系，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建议原处理决定提出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并递交书面撤诉申请的，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处理程序终结。申诉人就同一事由再次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诉人对申诉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的，自收到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学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此规定执行。非学历教育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少数民族预科生的申诉请求，参照本规定处理。

中英国际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由学校授权中英国际学院依法依规制定，未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上理工〔2020〕1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学生申诉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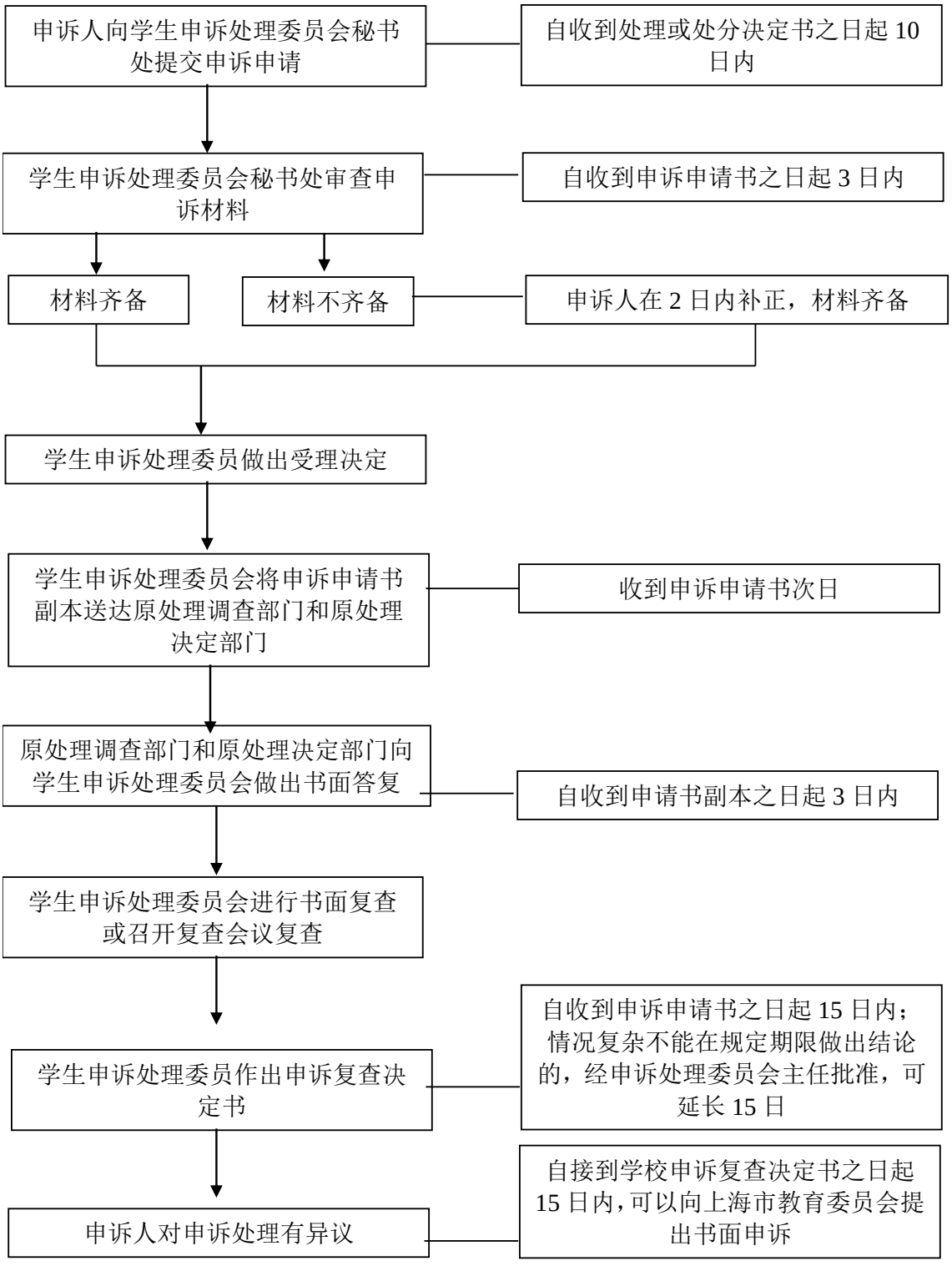
申诉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申诉申请
自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审查申诉材料
自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日内
材料齐备
材料不齐备
申诉人在 2 日内补正，材料齐备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做出受理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
收到申诉申请书次日
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书面答复
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日内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书面复查或召开复查会议复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作出申诉复查决定书
自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做出结论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有异议
自接到学校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此页无正文）